

琼海市城市建成区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NXT2026-C168

签订地点： 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海南德安欣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琼海市城市建成区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XT2026-C168 ）02 包城南片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元整）小写：¥905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一）防制服务范围

琼海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指定的内、外环境，外环境主要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琼海单位）及居

(村)委会,各公立中小学校、托儿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破产(停产、关闭)企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居民区、住宅小区(不含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窨井、下水道、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河流、湖泊、沟渠、潭沟、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建筑工地(含半拉子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闲置空地,室外垃圾收集点,废品收购站(点),动车站和汽车站;内外环境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垃圾转运(中转)站、公共厕所、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经营门店(首层,含后场)。

服务区域:琼海市城市建成区城南片区,包括嘉积镇嘉囊社区、蔗园社区、山叶社区、勇敢村、桥头村、南堀村。

(二) 防制服务对象

防制对象为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三) 防制服务要求

鼠、蚊、蝇、蟑密度依照如下标准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水平:

①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 鼠类

②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 蚊虫

③GB/T27772-202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 蝇类

④GB/T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 蜚蠊

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达标巩固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应逐步依照乙方定期施工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的完善工作，以及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病媒生物的长期有效控制，使病媒生物密度不断下降到合理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联合有关部门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求受检单位自费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并协调受检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接受乙方的专业指导。

4、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员工培训督导、行业规范督导、工作效果督导。

5、甲方成立“琼海市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使病媒生物防制达到预期的有效控制时段。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6、项目服务期内，每阶段末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作为拨付

项目进度款的依据。工作效果达标的方可拨付项目进度款；工作效果未达标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拨付项目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项目服务期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工作效果达标的方可拨付余款，未达标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拨付余款，否则不予拨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 GB/T27770-2011 / GB/T27771-2011 / GB/T27772-2025 / GB/T27773-2011 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2、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空间喷雾》（GB/T 31714-2015）《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滞留喷洒》（GB/T 31715-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化学防治蝇类》（GB/T 31718-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GB/T 31719-2015）等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步骤、方法逐步开展相关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效果。

4、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符合绿

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急性药物，做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

5、按时保质保量落实防制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防制作业，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6、乙方必须落实公司专业队伍，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人必须保证服务期间的人员值班制，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片区的划分。落实工作责任制，并对工作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要有奖罚制度，以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提高工作效率。

7、乙方每月对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至少组织消杀服务4次（轮），工作必须每月有工作计划，月底有工作总结，每天工作必须有记录（即建立工作卡制度），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或“现场施工记录”，并由甲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8、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如期施工，并通知甲方监督人员到现场监督。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防制任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适当调整施工时间，确保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9、乙方应每月底将本月工作向甲方汇报一次，内容包括：

（1）本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打算；（2）本月的工作量、投药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人员情况（工作量汇总）以及施工影像（照片）等资料。

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如遇突发情况甲方需对消杀服务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投药范围及使用指定种类药物。

11、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操作。乙方对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对在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迅速整改。

13、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要求，防制处理时间及产生的作业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订制补充条款。

14、乙方应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饮食店、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免费咨询指导。

15、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提供的全部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16、乙方在琼海市的办公场地租赁期从合同签订之月起不得少于12个月。

17、乙方负责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的调查和建档工作，积极参与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综合治理工作并完善档案管理资料。

18、服务期满或到达约定验收期，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组织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现场施工记录、施

工影像（或照片）等档案资料。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年3月6日 至 2027年3月5日 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合同款（即大写：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71500.00 元），合同进行 7 个月后通过阶段验收后拨付 30% 进度款（即大写：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71500.00 元），到期并通过甲方作业验收后付尾款 40%（即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362000.00）。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缺陷、不足，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等情形，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在整改期限内仍不予纠正或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参照以下方式进行追责：一次整改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在 3 日内免费返工直至达标；二次整改不符合要求扣除乙方当月 5% 服务费用，三次整改不符合要求扣除乙方当月 10% 服务费用，超过三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为保障自身权益以及确保相关服务的顺利推进，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单位继续进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聘请第三方而额外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预期损失等。

3、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委托协议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将不定期对阶段服务质量进行抽查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参照第六条约定。

5、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后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可以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有签订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也可以申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争议解决

协商：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双方协商解决。

调解：协商不成，提交琼海市仲裁委员会调解。

诉讼：调解失败后，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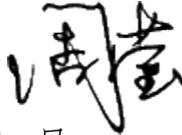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琼海市人民路 71 号

电话：0898-62826295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海南德安欣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一四路 17 号
1-18 号房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7540110182600065429

电话：13627588972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东 6 街 5
号融创海口壹號 D12 地块 3 号楼 7 层 706 号房

电话：0898-652528212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